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9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54 元/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公示期后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